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香港灣仔稅務大樓33樓會議室

出席者：

林正財醫生

(主席)

陳倩君女士*

陳英凝教授

朱海山教授

鍾芯豫女士

何海明教授

郭美珩女士

梁進先生

李世隆先生

馬家敏女士

吳家穎先生

吳基培教授

柯家洋先生

龐心怡女士

譚建忠先生

黃穎灝先生

黃煥忠教授

葉中賢博士

余敏思博士

余遠騁博士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廖振新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張岱楨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秘書)

*以視像方式出席會議

列席者：

政府代表

環境局

鄭美施女士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署理環境局副秘書長／環境保護署助理
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李泳嘉先生
李月英女士
戴怡東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環境局局長新聞秘書
署理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經濟師(可持續發展)

黃國堯先生

署理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黃靖文女士

署理林務主任(可持續發展)／行政主任
(可持續發展)2

環境保護署

伍江美妮女士
陸嘉健先生
李可期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項目)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開會詞

與會者備悉，黃煥忠教授與陳倩君女士同意在新一屆任期內分別擔任策略工作小組和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的主席。主席提醒委員須就包括擬稿在內的保密資料恪守保密原則。

議程第1項—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2. 主席提醒委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因其委員肩負重要職能，故須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在第一層制度下，委員須於獲委任／延任之時及其後每年一次，向委員會披露自己的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一般利益；在第二層制度下，委員凡有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即須申報。

議程第2項—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獲悉，上次會議記錄按委員意見修訂後已送交委員傳閱，秘書處沒再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視作已獲通過。

議程第3項—改善公眾參與過程

(委員會第01/21號文件)

4. 委員聽取有關委員會第01/21號文件的簡報，重點包括精簡組織架構、凸顯公眾參與過程的重點、收集意見時可額外採用隨機抽樣方法，以及善用計劃總監提供的支援。

5. 主席請委員檢視公眾參與過程和指出有何改善空間。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支持所有改善建議和提議進行隨機抽樣意見調查及初步意見調查，相信此舉有助防止有人操控調查結果；
- (b) 認同公眾參與的課題應帶出討論方向，而推行細節則會取決於公眾的意見和接受程度；以及
- (c) 期望在落實各項改善建議，尤其是善用科技後，可加快公眾參與過程。

6. 與會者察悉以下回應：

- (a) 解釋初步意見調查適用於簡單的議題，即市民對議題已有一定程度的基本認識。然而，遇有公眾不熟悉的課題，若公眾參與過程中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尚未展開，則初步意見調查的回應者將難以提供有據可依的意見。

7. 委員再沒其他意見，委員會第01/21號文件內有關改善公眾參與過程的建議獲得通過。

議程第4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如何管理即棄塑膠展開公眾參與

(委員會第02/21號文件)

8. 委員聽取委員會第02/21號文件所載擬議公眾參與議題的簡報。

9. 會上提出的意見／查詢如下：

I. 擬議公眾參與議題和範疇

- (a) 由於政府已經／快將諮詢市民及相關業界如何管理兩類即棄塑膠物品，即飲品塑膠樽和即棄塑膠餐具，因此是次公眾參與不會以該兩類塑膠物品為重點。然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推行已逾十年，為維持該計劃的成效，當局可借助是次公眾參與，收集如何改善該計劃的意見；
- (b) 分享營運一項最新社區回收設施的經驗，指出約有兩成塑膠廢物來自家居用品的包裝。介紹全球多項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的措施，並提出「轉廢為能」或「轉廢為材」的概念可應用於若干塑膠廢物。又建議是次公眾參與應提供全球塑膠回收率的統計數字，以更清晰呈現塑膠廢物的問題；
- (c) 建議首先向公眾提出的問題應是供應鏈中哪一方須承擔妥善處理即棄塑膠物品的責任；
- (d) 認為如果政府先把管理即棄塑膠物品的整體策略告知委員和計劃總監，將有助釐定公眾參與的範疇和方向；
- (e) 認為公眾一般都理解有必要管理即棄塑膠物品。據此，公眾參與可就各種選定塑膠物品的管理優次和任何擬議管理策略，直接徵詢公眾意見。公眾參與中有關綠色生活方式的擬議問題，也可探討應否適當地讓商界參與其中。雖然是次公眾參與的主題是即棄塑膠物品，但也要讓公眾意識到，應盡量避免使用所有即棄物品；
- (f) 反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醫療塑膠廢物劇增，也理解要全面禁止在醫療範疇使用塑膠物品並不容易。然而，既然現時市場上已有供應成本相近的替代品(例如棉質口罩)，政府和公營機構應積極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例如在醫療範疇)盡量實行保採購；
- (g) 指出應獎勵已採取措施鼓勵顧客減少使用塑膠餐具的食肆；
- (h) 表示飲食業界因運作需要而難以限制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部分食肆雖然積極支持政府的減少使用塑膠措施，但公眾未必

完全清楚業界所作的貢獻。如須在飲食業界推廣相關良好做法，政府可加強宣傳工作，鼓勵更多食肆效法。

- (i) 同意公眾參與應有清晰方向，因為社會大眾普遍重視可持續發展。在公眾參與前，知悉社會人士目前對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物品，以及對即棄塑膠物品採取更嚴格措施的接受程度，是相當重要的。有關資料將有助當局為公眾參與定位；以及
- (j) 認為既然社會大致支持減少使用塑膠物品，公眾參與便無須再花篇幅深究這個基本問題，反而應着眼於了解公眾究竟願意為使用塑膠替代品而付出多少代價。

II. 公眾教育和宣傳

- (a) 指出曾有為期十年的組羣研究追蹤健康與環保的互惠關係，建議當局可分享相關資訊，藉此教育公眾，促使他們更支持環保；
- (b) 認為政府須確保向公眾提供足夠的教育和宣傳，讓他們明白有必要就即棄塑膠物品實施更嚴格措施；
- (c) 同意公眾參與的主要目標應是教育公眾。公眾參與可讓公眾更認識一些少為人知的塑膠物品，例如在展覽和商場活動中使用的塑膠裝飾、可降解塑膠，以及它們所需的回收或處理支援。即棄塑膠物品的分類方面，應包括聚乳酸(PLA)塑膠和生物塑膠，因為它們不能經普通回收設施循環再造；
- (d) 認為有空間在社會上進一步加強教育公眾減少使用塑膠物品。公眾參與應扣連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例如讓公眾知道塑膠對健康的影響；
- (e) 認為公眾參與須教育公眾：除非沒有替代品，否則須少用塑膠；
- (f) 同意如能凸顯塑膠廢物對環境造成的可見後果，能起教育作用和驅使公眾改變行為。雖然生產成本低是塑膠產品普及的原因之一，但以香港的情況而言，或有其他更令人信服的理由，例如使用方便、市場上沒有其他質素相若的合理替代品等。當局鼓勵公眾改變行為時亦須顧及這些考慮因素；以及

- (g) 認為公眾對即棄塑膠物品所造成的影響有足夠認識，但社會人士對減少使用塑膠物品卻不夠投入。在即將進行的公眾參與中，當局可邀請一直積極推動減少即棄塑膠物品的合適商界團體加入支援小組。

III. 公眾參與的對象及模式

- (a) 表示可藉社交媒體及其他現有意見調查渠道，有效收集公眾意見。公眾參與工作需時約八個月，有空間探討如何充分利用整段時間收集並分析公眾意見。此外，公眾參與的問題亦須具前瞻性，以帶動討論並達成共識；
- (b) 以往公眾參與過程收集的意見只能代表社會上中為數較小的人，因此支持在日後的公眾參與過程進行電話調查，亦可通過社交媒體收集意見，特別是青少年的意見。公眾參與應接觸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亦可為青少年舉辦論壇。委員會應回覆曾提交意見的機構，表示已收悉其意見；以及
- (c) 同意推廣改變生活模式更為重要，政府不應以金錢誘因作為促使行為改變的唯一方法，應向公眾提供更多資訊，闡釋塑膠廢物對環境的影響。建議詢問公眾會否及如何改變生活模式，亦應與市民分享商界承諾減少使用塑膠的目標。

10. 與會者察悉以下回應：

- (a) 同意是項議題是公眾參與的好議題，因屬「貼地」的民生課題；
- (b) 解釋現時本港推行的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均並非着眼於供應鏈上某一環節所須承擔的責任，而是提倡「環保責任」這個理念，即製造商、零售商和消費者等所有持份者均須分擔收集、循環再造、處理和處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期減少有關產品在用後階段對環境的影響；
- (c) 認為應向公眾重點宣揚「避免並盡量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物品」的訊息，是次公眾參與未有涵蓋沒有可用替代品的即棄塑膠物品亦是務實的做法；

- (d) 補充說政府持續推行多項措施管理指定類別的即棄塑膠物品，市民亦已對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凝聚共識。政府已與多個外賣平台合作推廣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並會在今年稍後進行諮詢。香港即棄塑膠餐具的主要供應來自內地，因此其管控生產及派發即棄塑膠餐具的新政策對本港市場會有直接影響。由於政府已釐定規管塑膠餐具的整體方案，待與持份者商討並理順細節後便可推行，因此公眾參與工作的重點應聚焦於餐具以外的即棄塑膠物品；
- (e) 解釋擬議公眾參與為何應着眼於即棄塑膠物品而非各式物料的即棄物品。塑膠的使用量及對海洋造成的影響已引起全球對塑膠的關注。由於當局現正／即將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管制即棄塑膠餐具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因此委員會的公眾參與將集中討論其他即棄塑膠物品，按部就班引導市民明白整個社會正致力減少使用塑膠；
- (f) 同意是次公眾參與應只着眼於即棄塑膠物品，並提到是次公眾參與將配合多項即將推行針對即棄塑膠物品的措施。公眾參與的範疇若太廣泛，便難以讓市民在討論聚焦，而除了涵蓋減少塑膠廢物這個課題，亦應包括塑膠廢物對健康及海洋生物的影響等；
- (g) 向委員保證公眾參與將具前瞻性且內容豐富，在委員會的公眾參與模式下，公眾參與工作包括與市民互動，就主題進行公眾教育並確保市民完全了解相關事宜及其影響，以助他們作出有據可依的決定。至於如何接觸不同市民(例如舉辦論壇和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收集意見)，可由策略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 (h) 同意應收集青少年的意見，可邀請年輕人參與部分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 (i) 補充說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策略工作小組可考慮利用網上平台等科技，與公眾互動。

11. 與會者通過擬議公眾參與議題，並保證策略工作小組會再斟酌公眾參與問題的用詞。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2. 委員要求秘書處提供政府各項減塑計劃的相關資料。有關資料隨後已通過電郵發送各委員。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 秘書稍後會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